

买卖合同

买方： 墨玉县托胡拉乡卫生院
卖方： 新疆鑫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JJM-
签订地点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明细(总金额 元,共 4 项)

序号	名称	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除臭装置		两级除臭 L×B× H=1700×1000× 1320mm×2 台,碳 钢	1	套	18000	18000	
2	消毒药剂		二氧化氯消毒粉 AB 剂（医院污水 专用）	300	kg	35	10500	
3	二氧化氯发生器			1	台	12000	12000	
3	合计	小写	40500.00					
		大写	肆万零伍佰元整				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万零伍佰元整(含税、安装、运费。) ￥：40500.00

二、质量及技术标准：

- 1、产品工艺制作严格执行国家或企业标准，符合《除臭装置技术要求》的质量标准。
- 2、质量负责期限：货到买方指定地点，质保期 1 年。

三、运输、保险、交货地点及供货周期：

- 1、交货及运输方式：汽运；卖方负责发运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20 日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。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 。
- 3、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：由卖方承担。
- 4、保险：卖方按照货物总价 100%投保。

四、随机附件：

- 1、相关资料：供货清单，检验报告。
- 2、备件及工具：无

五、验收：验收标准：

- 1、买方按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要求进行验收。如果对验收标准和方式有争议的，由买方确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。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验收货物，应以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，因由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- 2、如货物有必要质检，质检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质检费由卖方承担。
- 3、买方在接收货物后，应当在 3 日内及时验收，必将验收结果在 3 日内告知卖方，如验

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,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卖方。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,如逾期没有答复,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。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,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退货或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,必须负责无条件退货或更换,并承担因退货或更换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。

4、货物数量以买方书面签收量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:安装调试完付 97 %,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3 %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买卖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3%的违约金给对方。

2、卖方不能按期供货的,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%的违约金后,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3、因卖方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(包括间接损失)的,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,还应按照买方的实际损失(包括间接损失),承担向买方的赔偿责任。

4、货物到达后,买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验收,给卖方造成损失的,买方应赔偿卖方损失。

八、备注:1、如违反第二和第五条,买方将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,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九,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若发生争议,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

	买方		卖方
单位名称: (章)	墨玉县托胡拉乡卫生院	单位名称: (章)	新疆鑫辉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	单位地址:	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
法人代表:		法人代表:	
委托代理人:		委托代理人:	
联系电话:		联系电话:	
传 真:		传 真:	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
帐 号:		帐 号:	0801250000004462
纳税登记 号:		纳税登记 号:	91650190MA794TXGXG
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	830000